

①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2009 年统计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2009 年 8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调查表式	4
(一)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	4
(二) 死亡人口调查表	7
(三) 事后质量抽查表	8
三、填表说明	10
(一) 调查表的组成	10
(二) 标准时间	10
(三) 登记原则	10
(四) 《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0
(五) 《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0
(六) 《死亡表》填写说明	21
四、抽样方案	22
五、样本信息的核实	27
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28
七、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地图绘制规则.....	30
八、登记、复查规则	33
九、编码规则	36
十、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要求	39
十一、附录	43
(一) 2009 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43
(二)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45
(三) 死亡人口调查表填写示例.....	58
(四) 宣传提纲	59

一、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准确地反映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情况，为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掌握人口增长情况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及时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进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根据国办发[1992]57号文件和国办发[2004]72号文件的要求，特进行2009年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并同时进行2009年第4季度劳动力调查。

(二) 调查对象和登记原则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①2009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09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调查小区内的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三) 调查项目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本户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共5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户口性质、户口登记地、调查时点居住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2008年11月1日常住地、是否识字、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婚姻状况、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是否工作、工作单位类型、就业身份、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未工作原因、是否寻找工作、当前能否工作、未找工作或不能工作的原因、行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目前的主要生活来源共28个项目；

《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四) 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09年11月1日0时。

(五) 抽样方法

以全国为总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在2006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按照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本次调查的样本，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全国约调查12000个调查小区，第4季度劳动力调查样本点与人口变动调查的样本点相同。

此次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统一抽取下发。

(六) 调查的组织实施

1. 组织方式。2009年第4季度劳动力调查与2009年人口变动调查结合进行，采用《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同时收集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的信息。

2. 组织领导。本次调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派人到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3.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调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负责。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4. 调查的宣传工作。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统计部门和调查工作人员要向调查样本点所在地政府领导做好宣传工作，讲明抽样调查的意义，特别要讲清抽样调查数据对本地、县、乡、村没有代表性，不作为考核本地、县、乡、村人口、就业计划完成情况和政绩的依据，以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还要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使他们解除思想顾虑，如实反映情况。

5. 调查摸底、入户登记与复查工作。在充分做好调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入户登记完毕后，要采取议查和个别访问的方法认真进行复查。

6. 调查表编码。调查表编码分专项编码和非专项编码两部分，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在登记、复查、逻辑审核无误后进行，专项编码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经过培训的专项编码员集中进行。

7. 调查表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编码工作后，要将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收集，将填写好的调查小区封面放在本小区《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前面，《死亡人口调查表》放在最后，一起装入包装袋后，统一报县级统计机构。县级统计机构报送调查表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根据需要确定。

（七）事后质量抽查

为了准确地掌握全国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的调查误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基层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要按照调查制度的规定，立即进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用于评估全国调查的质量。

（八）数据处理与资料管理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数据录入程序和汇总程序的编制和下发。

2. 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社科）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社科）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1）摸底数据。2009年11月2日前，将调查摸底数据（户主姓名底册中6、7、10、11项的合计数、出生人口、死亡人口）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2）调查原始数据。2009年12月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3）事后质量抽查表。2009年11月25日前，将审核无误的事后质量抽查表寄送到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4. 全国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要按照国家统一的部署和安排进行汇总。调查数据需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方可使用。

5. 报送推算的主要数据。

（1）人口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2009年年底本地常住人口总量；出生率、死亡率；城镇人口比重；0-14岁、15-64岁、65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的常住人口数做初步推算，于2009年12月20日前将初步测算结果及测算方法的简要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2）劳动力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2009年年底本地分城乡、性别、5岁年龄组的16岁及以

上人口数（第一组为 16-19 岁，最后一组为 65 岁及以上），分城乡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进行初步推算，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前将初步推算结果及推算方法的简要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就业处。

6. 数据处理完成后，调查表和原始数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社科）处负责管理。

(九) 调查工作要求

1. 为了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统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管理。要建立调查工作的质量责任制，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对整个调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 为了保证全国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地区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3. 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返工重做。

4.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社科）处要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二、调查表式

(一)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 (2009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号: R 1 0 1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09] 106号
有效期至: 2010年6月

本户地址: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调查小区

本户基本情况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2009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_____人	户口在本户, 2009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_____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H4. 本户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	
男 ___ 人 女 ___ 人		男 ___ 人 女 ___ 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报人(签字):

调查员(签字):

填报日期: 2009年11月 日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R18.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R19.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R21	1. 土地承包者→R25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R20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R25 4. 家庭帮工	1. 是, 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_个月 } →R25 2. 是,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 →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 →R27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R2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R25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 →R2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	
1. 详细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_____ 2. 从未工作	1. 从事的具体工作 _____ 2. 从未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 2. 未参加	失业保险 1. 参加 2. 未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 2. 未参加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 1.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养老金 3. 失业保险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下岗生活费 6. 内退生活费 7. 原有积蓄 8. 出租房屋 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 号: R 1 0 2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9] 106 号
有效期至: 2 0 1 0 年 6 月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调查员(签字): _____

(三) 事后质量抽查表式样

表号: R 1 0 3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09] 106 号
有效期至: 2 0 1 0 年 6 月

本户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_____

H1. 户编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H2.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 男 _____ 女 _____	H3.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男 _____ 女 _____	
--	---	---	--

每个人都填报		1958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以前出生的妇女填报		1993 年 11 月以前出生者填报	
R1. 姓名	R2. 性别	R3. 出生年月	R4. 户口登记状况	R5.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是否有生育?	R6. 12 个月内是否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孩子?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住本户,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住本户半年以上,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住本户不满半年,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住本户, 户口待定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住本户,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住本户半年以上,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住本户不满半年,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住本户, 户口待定	1. 是 2. 否	1. 是 2. 否
				R7.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一小时以上?	R8. 近三个月内是否寻找过工作? 如有合适工作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1. 是 2. 在职暂未工作 3. 未做任何工作	1. 是 2. 否 → 结束 3. 未做任何工作
				1. 是 2. 在职暂未工作 3. 未做任何工作	1. 是 2. 否 → 结束 3. 未做任何工作

申报人: _____ 抽查员: _____ 填报日期: 2009 年 11 月 _____ 日

附:

1.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户编号	房屋编号	本户住址	户主姓名	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其中:户口在本小区人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居住在本户,户口在其他小区人数	其中: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	本户户口待定人数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		备注
						离开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人数	离开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人数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 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人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2. 常住人口数=(6)+(7)+(10)+(11)。

2. 调查小区封面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	□□	□□	□□□□	□□□□	□□

本小区共_____户, 登记人口_____人, 出生人口_____人, 死亡人口_____人

□□□

□□□

□□

□□

调查员: _____ 编码员: _____ 审核人: _____

三、填表说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简称为《调查表》，分为两个部分：本户基本情况、本户人口情况。本调查小区中有死亡人口的，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简称《死亡表》。

（二）标准时间

人口变动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 0 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 2009 年 11 月 1 日 0 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 2009 年 11 月 1 日 0 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R101 表）。

（三）登记原则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每个问题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3. 《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本《调查表》人口情况可以填写 5 人，超过 5 人的户，另加单页填写，并在左上角“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粘贴在调查表的最后。
4. 《调查表》填写顺序：首先填写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的 H1. 户编号、H2. 户别、H3. 本户应登记人数、H4.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H5.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再填写人记录，本户地址填写本户所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调查小区的名称。
5.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字。调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五）《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户主姓名底册》中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为空户，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上没有人居住在本户，而且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全户外出的户，户编号为 998，全户死亡的户，户编号为 999。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次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

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2. 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8）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0.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

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R3.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R5. 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民族成份。填写民族时，不要写简称，要写全称。

R6. 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本项目设有三个标准答案，按其是否有常住户口，有常住户口的按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1”，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2”。手持户口、复员证、劳改释放证和出生证等没有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圈填“3”。

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圈填“2”。

R7. 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设有四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和市辖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其他县（市、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和市辖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市、自治区）、市（地）、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R8. 调查时点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何处。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本调查小区：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本户在本调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时点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时点居住在本县、县级市和市辖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居住在本县、县级市和市辖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调查时点居住地所在省（市、自治区）、市（地）、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 港澳台或国外：指原户口登记在本户，现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

R7圈填“2”、“3”、“4”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指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即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

2. 半年以下：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下的人。

3. 半年至一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含半年），但不满一年的人。

4. 一年至两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含一年），但不满两年的人。

5. 两年至三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两年以上（含两年），但不满三年的人。

6. 三年至四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三年以上(含三年),但不满四年的人。
7. 四年至五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四年以上(含四年),但不满五年的人。
8. 五年至六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五年以上(含五年),但不满六年的人。
9. 六年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六年以上(含六年)的人。

R7、R8均圈填“1”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R7、R8未同时圈填“1”的人,不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人户分离的原因。设有十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0. 务工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 工作调动: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2.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出差:指因出差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临时出差的不登记。

6. 拆迁搬家:指因房屋拆迁、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寄挂户口: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8.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答案。

2008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1)

R11. 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的1年前,即2008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本项目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 本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县、县级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地(市)(包括直辖市)其他县(市、区)的人。

4. 本省其他地(市)____地(市)。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内其他地区或地级市的人,同时填写一年前常住地地(市)名称。

5. 省外。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以外的人,并同时写出一年前常住地的省名。一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据情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2-R14)

R12. 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2000个,乡村居民识字1500个)。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凡具有一般读写能力的人,圈填“1.是”;没有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圈填“2.否”。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

R13. 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

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在R12圈填了“2”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或“2”。

本项目设有七个标准答案：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圈填此标准答案的，跳填R15。

2.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3.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4.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都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6.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7.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R14. 学业完成情况：具有小学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填报，即在R13圈填了标准答案“2-7”中任意一项的人填报此项目。

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 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

2. 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并经过考试鉴定合格者。

3. 肄业。修完全部课程，但考试不及格或因种种原因未取得毕业资格的人。

4. 辍学。指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的人。

5. 其他。指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获得某种文化程度的人。

1994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5）

R15. 婚姻状况：15岁及以上的人填报。指在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婚姻状况。

1.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

2. 初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第一次结婚的人。

3. 再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结婚两次及以上的人。

4. 离婚：指已经离婚，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5.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1958年11月至1994年11月前出生的妇女填报的项目（R16）

R16. 2008. 11. 1-2009. 10. 31的生育状况：此项目登记调查标准时间前12个月以内是否有过生育。

圈填“2. 有生育”的，还要填写生育孩子的月份和所生孩子的性别，以及所生孩子属于第几胎。

一年内生育过多次或生育多胞胎的，第二个孩子的生育月份和性别填在该项的右侧。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7-R28）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都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所以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是强调工作的目的性。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本项设有三个选项：

1. 是。指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为取得收入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以及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圈填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退伍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学习是指有工作单位，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圈填“1. 是”；如果外出打工，但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圈填“3. 未做任何工作”；如果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劳动，则圈填本项。

3.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圈填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的下岗、内退人员，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R21项。

本项圈填“1. 是”的，要回答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实际的工作时间填写，而不能按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填写。

计算工作时间，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种情况：

- (1) 从事一种以上有收入工作的，应将几项工作时间相加计算。
- (2)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的，应将加班加点的时间一并计算在内。
- (3) 实行不坐班制的教育工作者、科研人员、新闻工作者等，无论其主业工作时间是否达到每周40小时，其主业工作时间均按每周40小时计算。
- (4) 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要将家务劳动时间扣除。

R18.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其单位，无工作单位的按其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从事的工作或经营活动选填下列各项。

1. 土地承包者。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平时主要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做任何工作的人也圈填此项。但①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不填此项，而填“9.其他”；②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劳动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以及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也不填此项，而应根据上周所工作的单位或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选填相关项目。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如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家委会、村委会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和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在上述单位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或国家资产居控制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联营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4. 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5. 个体工商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6. 私营企业。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8. 其他类型单位。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包括在2-7项中的单位。在这样的单位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9. 其他。不属于1-8项中的其他人员，如家政服务人员等。

圈填“1.土地承包者”项的，跳填R25项。

圈填2-4项的，跳填R20项。

R19.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指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共有四个选择项。

1. 雇员。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

2. 雇主。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企业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

3. 自营劳动者。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

4. 家庭帮工。指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但无经营决策权，不领报酬的人员。例如，夫妻二人从事个体经营，妻子帮助丈夫打理生意，收入归家庭所有，丈夫并不给妻子发工资，妻子为家庭帮工。

圈填“2-4”项的，直接跳填R25项。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指雇员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就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福利待遇等内容而签订的书面契约，包括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共有三个选择项。

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指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的开始和终止时间。圈填此项的要填写合同的期限，期限按月填写，超过99个月的按99个月填写。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指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的开始时间，没有约定工作的终止时间，即长期合同。

3. 否。指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根据实际情况圈填。

填完后跳填R25项。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本项目设有九个选择项。

1. 在校学习。即在校学生，指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并有正式学籍的人员。不包括有工作单位，脱产学习的人员。

圈填此项的，其个人填报项目到此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其因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但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离休、退休人员不论是身体残疾还是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均圈填“7. 离退休”。

圈填此项的，跳填R27项。

3. 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从未工作过的人。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用人单位或雇主提出与劳动者本人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被原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或雇主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人，因单位破产而失去工作的人，单位要求其“内退”的人，以及仍与原工作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下岗人员。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因各种原因提出与单位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辞职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不同意与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的人，以及本人提出要求而“内退”的人。

6. 承包土地被征用。指本人承包或转包、租用他人的土地被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土地征用制度规定征作公益性用地或经营性用地，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而应圈填“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7. 离退休。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且未从事任何有收入劳动的人。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能作为离、退休人员，故不圈填此项，而应据情圈填本项中的“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或“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8. 料理家务。指主要在自己家里从事家务劳动，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离、退休人员从事家务劳动的不填此项，而填“7. 离退休”。为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的人，农村中既料理家务又务农或从事家庭副业的人，在别人家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均属于有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

对于料理家务的人要从严掌握，年龄男在五十岁以下，女在四十五岁以下者如申报为料理家务，应仔细询问，认真核对。

9. 其他。指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未工作的人。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本项目共设七个选择项。被调查人如果已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无论是否又采取了其他方式，均圈填“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采用多种方式寻找工作但未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的，只填一种本人认为最主要的方式。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指通过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2. 委托亲友找工作。指通过亲戚朋友向有关单位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可以是口头的。

3. 应答或刊登广告。指通过应答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的招聘广告或在各种媒体上刊登求职广告寻找工作。

4. 参加招聘会。指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公司和做生意做准备。

6. 其他。指以上未涉及的找工作方式，如查看报刊、广告栏或店头的招聘广告，去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7. 未找过工作。没有采取任何找工作的行动。圈填本项的，跳填R24项。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是指被调查人根据自己目前所处的客观条件去判断，如果有就业机会是否能在两周内应聘。这里不考虑具体是什么工作。这里的两周指的是11月1日零时的前一周和后一周，即从10月25日开始的两周。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

1. 能。指被调查人目前没有不能脱身的事，如必须在家照顾家人或上学读书等，而且也没有妨碍工作的伤病，能够在两周内应聘工作。

填写此项的人要填写连续未工作时间。离退休人员和料理家务的人，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其有工作愿望时开始计算；以前工作过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最后一次失去工作开始计算；从学校毕业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毕业到11月1日零时累计计算。

未工作时间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R25项。

2. 不能。指被调查人有事或有病，即使有适合的工作在10月25日开始的两周内也不能去应聘工作。

此项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不能脱身的事务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均应视作能够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共设八个选择项。

1. 照顾家庭。因照顾家庭中其他成员使本人不能外出工作因而未找工作的，或虽找了工作但在10月25日开始的两周内即使有满意的工作也不能去工作的，圈填此项。

2. 身体不好。因本人生病或负伤等身体方面的原因暂时不能工作而未找工作的，或虽找了工作但在10月25日开始的两周内不能痊愈去工作的，圈填此项。

3. 正在参加培训。因本人正在参加培训暂时不能结业而未找工作的，或虽找了工作但在10月25日开始的两周内不能结业去工作的，圈填此项。

4. 没有适合的工作。因本人认为没有适合自己的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圈填此项。

5. 不想工作。因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好或想继续升学等原因不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圈填此项。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由于失去原来的工作的时间不长，还未开始寻找工作。这里所说的“时间不长”主要以被调查人的认定来判断，一般不规定客观的标准。

7. 刚毕业还未找。由于结束学习的时间不长，还未开始寻找工作。这里所说的“时间不长”主要以被调查人的认定来判断，一般不规定客观的标准。

8. 其他。前七项以外的其他原因。

圈填“1-8”项的人，跳填R27项。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行业是按照经济活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不是按其所属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分的。劳动力调查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划分行业的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 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 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 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填写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单位名称要填写全称，并要具体到分厂或车间，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也要详细填写，如“生产服装”或“卖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2. 没有工作单位的，有招牌的要在单位名称处按招牌填写，如“××鞋铺”，并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具体的产品或业务，如“做鞋”或“修鞋”。没有招牌的，应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其所从事的具体业务。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要按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3. 如果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在一个以上单位工作的，按工作时间最长的单位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填写。

4.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5. 失去工作的人填此项时，要按其失去工作前最后一次的工作填写。

6. 以前未曾工作过的，圈填“2. 从未工作”。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职业是按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所谓“同一性”，是指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同一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应填写被调查人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如不能笼统地填写“工人”、“杂工”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采煤工”等；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笼统填写“干部”，应详细填写其工作性质和种类，如：“打字员”、“统计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研究员”、

“工程师”等，而应把他们研究或从事的专业和学科也填上，如“通信工程技术人员”等。

2.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

3. 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可填写“工种未定”。

4.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圈填工作类型时要按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5. 如果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期间同时从事一种以上工作的，按所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工作填写。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按技术性较高的工作填写。

6.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写。

7. 失去工作的人填写此项时，要按其失去工作前最后一次工作填写。

8. 以前从未曾工作过的，圈填“2. 从未工作”。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社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劳动者在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劳动收入时给予经济补偿，使他们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不包括商业保险。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在于：（1）性质不同。社会保险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属于政府行为；商业保险是商业行为，是一种自愿的契约关系。（2）目的不同。社会保险不以赢利为目的，商业保险则要获取利润。（3）资金来源不同。社会保险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负担，商业保险则由投保人负担。

基本养老保险。也称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是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强制实施的，为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不包含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基金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缴纳，目前养老保险范围按规定已经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他城镇企业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按期缴纳或临时欠缴，但本人确认已参加的圈填“1. 参加”。离退休人员虽不交钱，但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领取离退休费的也应圈填“1. 参加”。

失地农民一次性交纳养老保险费后，到60周岁拿生活费的可算作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资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资金帮助的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基金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缴纳。目前有关条例规定的参加失业保险范围包括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是否纳入失业保险，目前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按期缴纳或临时欠缴，但本人确认已参加的圈填“1. 参加”。失去工作的人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应圈填“1. 参加”。

离退休人员在填写该项时圈填“2. 未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是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建立基金制度，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由医疗保险机构支付，以解决劳动者因患病或受伤害带来的医疗风险的一种保障制度。按规定城镇所有用人单位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期缴纳或临时欠缴，但本人确认已参加的圈填“1. 参加”。离退休人员虽不交钱，但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医药费用的也应圈填“1. 参加”。

从事自由职业，本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各种或某种保险费的，也属于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但一定要注意与商业保险相区分。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农村集体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保险费的人员，也属于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单位或个人只有一方续缴某种社会保险费的，视同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曾经参加过社会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对于以上所列的三种保险，参加某种保险或享受某种保险的，在相应项内圈填“1. 参加”。未参加某种保险也未享受某种保险的，在相应项内圈填“2. 未参加”。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本项目设有十个选择项，根据申报人的情况圈填其中一个选项。如果某人同时有几种生活来源，选择其认为最主要的一项圈填，当被调查人难以确定时，按收入最高的圈填。

1. 劳动收入。指主要依靠劳动报酬、经营利润或家庭收益（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生活。

2. 离退休金、养老金。指办理了离休、退休或退職手续，主要依靠从原工作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离退休金（包括退職费）生活。

3. 失业保险金。指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失业后，主要依靠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生活。

4. 最低生活保障金。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主要依靠从政府有关部门或集体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的人，以及依靠民政部门发放的烈军属、五保户、残疾人等的生活抚恤金等生活。

5. 下岗生活费。指主要依靠从企业或者再就业服务中心领取下岗人员基本生活费生活。

6. 内退生活费。指在单位办理了内退手续，主要依靠从单位领取的内退生活费生活。

7. 原有积蓄。指将原有的积蓄存入银行、入股或借贷，靠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等收入或原有的积蓄生活。

8. 出租房屋。指将自有房屋或承租的房屋出租，靠取得的租金生活。

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指主要依靠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属的供养和资助生活。

10. 其他。指依靠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收入生活。

家庭帮工的主要生活来源圈填“1. 劳动收入”。

（六）《死亡表》填写说明

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凡是本户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S1. 户编号：填写《调查表》中相应的户编号。

S2. 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3. 性别：圈填死亡人口的性别。

S4. 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 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

四、抽样方案

2009年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样本在2006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按照年度样本轮换原则进行抽取。

（一）抽样设计原则

1. 对2006年11月至2010年人口普查前全国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作为为期四年的整体调查项目进行样本的统筹设计。

2. 第四季度劳动力调查和年度人口变动调查结合在一起进行。

3. 在四年调查周期内，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样本均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轮换。

4.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子总体进行抽样设计。调查采取分层、多阶段、整群、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

5. 样本设计既照顾科学性，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在保证抽样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异。

（二）调查样本量

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设计的样本量全国约为120万人，其中城镇约50万人、乡村约70万人，各省调查的样本量为3-4万人。第四季度劳动力调查样本与人口变动调查相同。

全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的允许误差控制在0.2%左右，相对误差在3%以内，失业率的允许误差在0.3%左右，相对误差在5%以内；各省人口出生率的允许误差控制在1%左右，相对误差在10%左右；死亡率的允许误差控制在0.9%左右，相对误差在15%左右；失业率的允许误差在1%左右，相对误差在20%左右。调查指标的把握程度为90%（ $t=1.64$ ）。

（三）抽样方法

根据样本设计原则与要求，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采取以2006年11月调查为起点，整理统一的抽样框，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抽取主样本，建立样本轮换框，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样本按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各次调查的调查小区。

1. 主样本的抽取

采用三阶段抽样时主样本的抽取方法为：

（1）对乡级单位进行分层，可参考的分层指标有：行政区划（乡、镇、街道）及其所在的县级单位特征；城乡人口比重，农业、非农业人口比重；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地理地形标志等。分层的原则应尽可能使层内各单位之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减小，各层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增大，以便降低总体的抽样误差。省级单位对乡级单位分层时，尽可能保持层与层之间的人口数大致相等，使各层间样本量能均匀分布。根据各层人口数占本省人口数的比重分配（即等比例分配）各层应调查的人口数。

（2）乡级单位个数的确定

按每个乡级单位抽取2个村级单位，每个村级单位抽取2个调查小区，每个调查小区调查100人，来计算各层应抽取的乡级单位个数。

（3）在各层中抽取乡级样本单位。对各层按照PPS方式抽取乡级单位。

（4）在每个抽中乡级单位内，按PPS方式抽取6个村级单位。抽取时需考虑村级单位的城乡类型。

（5）在每个抽中村级单位内，按简单随机抽样方式抽取4个调查小区。

（6）将每个乡级单位中抽取的6个村级单位按一至六编号，将每个村级单位中抽取的4个调查小区按1

至4编号，组建样本轮换框。

两阶段主样本抽取的基本过程与三阶段抽样类似。

2. 主样本的维护

为保证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样本的科学轮换，在每次调查的准备阶段，需要对主样本进行维护，保证各调查小区界限的稳定，并对各调查小区所属村级及以上区划的名称、地址代码等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更新。

（四）样本轮换原则

抽中的乡级单位在四年的调查周期内固定。人口变动调查每年在同一乡级单位内轮换村级单位，没有轮换的村级单位内抽中的调查小区继续作为调查样本保持不变；劳动力调查本年第四季度和下年第三季度一年跨度内保持村级样本单位基本不变，对调查小区进行轮换。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年度样本轮换率为50%。

（五）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1. 省级单位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在省级单位总体内，调查数据汇总采用加权的估计方法。省级单位抽样误差估计采用比率估计方法。

（1）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估计

估计2009年出生率、死亡率：

用本次抽样调查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调查年度的出生率、死亡率替代日历年2009年全年的出生率、死亡率。

$$CBR = \frac{b}{(2p - b + d) \div 2} \times 1000 \text{‰}$$

$$CDR = \frac{d}{(2p - b + d) \div 2} \times 1000 \text{‰}$$

$$NGR = CBR - CDR$$

其中，P为样本加权后的2009年11月1日常住人口，b、d分别为调查前12个月的样本加权后的出生和死亡人口。

上述公式中的CBR表示出生率，CDR表示死亡率，NGR表示自然增长率。

（2）抽样误差估计

调查主要指标抽样误差采用比率估计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V(R) = \frac{(V(Y) + R^2 \times V(X) - 2 \times R \times C(X, Y))}{X^2}$$

$$R = \frac{Y}{X} = \frac{\sum_h^H Y_h}{\sum_h^H X_h}$$

$$V(Y) = \sum_h^H a_h \times S_{yh}^2$$

$$V(X) = \sum_h^H a_h \times S_{xh}^2$$

$$C(X, Y) = \sum_h^H a_h \times S_{xyh}$$

$$S_{yh}^2 = \frac{\sum (Y_{ha} - \bar{Y}_h)^2}{(a_h - 1)}$$

$$S_{xh}^2 = \frac{\sum (X_{ha} - \bar{X}_h)^2}{(a_h - 1)}$$

$$S_{xyh} = \frac{\sum (X_{ha} - \bar{X}_h)(Y_{ha} - \bar{Y}_h)}{(a_h - 1)}$$

$$= \frac{(\sum X_{ha} Y_{ha} - a_h \bar{X}_h \bar{Y}_h)}{(a_h - 1)}$$

R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如出生率、死亡率、失业率；

X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如调查年度人数(或平均人数)、经济活动人数；

Y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如：出生人数、死亡人数、失业人数等；

V(R)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方差；

V(X)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方差；

V(Y)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方差；

H 表示分的层数；

h表示层的序号；

a_h 表示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县级单位)的个数；

\bar{X}_h , S_{x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及方差；

\bar{Y}_h , S_{y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及方差；

S_{xyh}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和分子人数的协方差；

X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

Y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

抽样标准误： $SE(R) = \sqrt{V(R)}$

允许误差： $\Delta = 1.96 \times \sqrt{V(R)}$

估计值区间： $R \pm \Delta$

变异系数： $CV(R) = \frac{\sqrt{V(R)}}{R} \times 100\%$

相对误差： $1.96 \times CV(R)$

由于各省单位的抽样比在1%左右，为了计算简便，上述抽样误差的公式忽略了抽样比。

2. 全国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全国数据按各省级单位所占全国人口的比重进行加权汇总。

$$\text{调查指标比率: } R = \sum_i W_i \times R_i$$

$$\text{抽样误差: } V(R) = \sum_i W_i^2 \times V(R_i)$$

其中 R_i 为各省级单位的调查指标， W_i 为各省级单位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 $V(R_i)$ 为各省级单位调查指标的抽样误差。

附表 2009 年人口变动情况调查设计样本量

单位：万人

地 区	样本量
合 计	119
北 京	3
天 津	3
河 北	4
山 西	4
内 蒙	4
辽 宁	4
吉 林	4
黑 龙 江	4
上 海	3
江 苏	4
浙 江	4
安 徽	4
福 建	4
江 西	4
山 东	5
河 南	5
湖 北	4
湖 南	4
广 东	4
广 西	4
海 南	4
重 庆	3
四 川	4
贵 州	4
云 南	4
西 藏	1
陕 西	4
甘 肃	4
青 海	4
宁 夏	4
新 疆	4

五、样本信息的核实

根据《抽样方案》规定，2006年11月至2010年人口普查前全国人口变动调查、劳动力调查作为为期四年的整体调查项目进行样本的统一设计。以2006年11月份人口和劳动力调查为起点，建立和维护共同的抽样框，按照多阶段、分层、概率比例抽样方法抽取主样本，供2010年人口普查前四年调查周期内各项各次调查按比例轮换方式抽取调查样本使用。2009年11月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样本信息核实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样本信息的内容

1. 字段NDI, 地级单位的名称。
2. 字段NXN, 县级单位的名称。
3. 字段NXG, 乡级单位的名称。
4. 字段NCUN, 村级单位的名称。
5. 字段NQU, 小区单位的名称。
6. 字段XGCODE, 村级单位的地址码, 12位数字长度。
7. 字段QCODE, 调查小区编码, 2位数字长度。
8. 字段 SZX, 市镇乡属性编码, 3 位数字长度, 市、镇、乡村标识按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的通知》（国统字[2009]91 号）中统一规定的三位代码, 具体为: 111 主城区, 112 城乡结合区, 121 镇中心区, 122 镇乡结合区, 123 特殊区域, 210 乡中心区, 220 村庄。

（二）样本信息的核查规则

1. 2006年划定的调查小区是样本信息核实的基础, 要按照原划定地域界限范围和名称代码, 对调查小区进行跟踪核实。
2. 如果调查小区的隶属关系或城乡属性有变化, 则调查小区对应的地、县、乡、社区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或城乡属性要作相应的变化, 否则不得更改原名称、代码及城乡属性。
3. 如果因调查小区拆迁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 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司统一进行样本的调整, 各地不得自行调换。
4. 调查小区的人口规模发生变化, 属于正常现象, 原则上不进行样本调换。
5. 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和代码要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部门统一维护的“行政区划代码库”相关内容为准, 时间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
6. 如果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有变动, 可按原文件格式直接在相应的字段列中修改, 用红颜色标记修改行, 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详细说明变动的情况。如果调查小区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调查, 用蓝颜色标记该行, 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注明“拆迁, 要求更换样本”。

（三）关于样本信息核实其他事宜

1. 样本信息下发的文件格式为EXECL, 样本信息的内容更改应在此文件中进行。
2. 国家发布2009年样本信息的时间是2009年9月20日, 请及时在邮件中查收。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09年9月30日前将核实更新后的样本信息上报国家, 电子邮件地址是: gis@stats.gov.cn。

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管理和培训规则

（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统计系统、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大中专学生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招聘。为保证调查质量和节约经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量由熟悉本地区情况的人员担任。要尽可能保持调查员的相对稳定性。

调查指导员应先于调查员提前选聘，以便开展工作。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数量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员，平均每两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为了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登记任务，水上、牧区、山区、边远地区可酌情增配调查员。调查员的配备要留有百分之五左右的预备数。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条件要求

1.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 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工整、清楚地填写调查表；
3.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能独立工作，吃苦耐劳；
4.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除具备以上条件，调查指导员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工作的管理，加强对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要重点加强对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

1. 培训教材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编写、印发。
2. 培训教员由省或地（市）级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派出。教员必须事先接受过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培训，并能胜任培训工作。
3. 对调查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三天。
4. 培训内容要围绕摸底、现场登记和复查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对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登记对象的认定、调查项目的定义、调查项目的询问方式、调查表的填写方法、复查方法、逻辑审核方法、调查表的编码方法等，都要详细讲解。此外，还应注重对入户技巧、调查技巧等的讲解，以提高调查员与住户沟通的能力。
5. 培训方式除了教员讲解外，还要认真组织学员进行小组讨论、模拟练习和实地练习。培训结束前应组织测试。对于实地练习和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教员要认真分析，逐一讲解。
6. 培训结束后要进行总结。总结整个培训工作中的收获以及今后要注意的问题。
7.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经过培训后，经测试合格，由培训机构发合格证书。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

（六）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质量控制和验收，保证调查摸底、调查登记、

复查和调查资料交接等工作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工作职责是：

1. 进入调查小区以前要做的工作：

(1) 认真学习《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调查员手册》等工作文件，全面了解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工作的组织过程。熟练掌握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内容及指标含义、登记和复查的工作技能、调查表填写和编码方法。

(2) 了解自己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准确地址、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准确掌握调查小区的地域边界。

(3) 向调查员分发调查文件、调查表、包装材料等工作用品。

2. 进入调查小区以后要做的工作：

(1) 给调查员分配工作，明确其进行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2) 指导调查员对调查小区进行摸底。

(3) 与调查员商定工作日程和要求，把握和检查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调查登记期间要做的工作：

(1) 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于调查员遇到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对于疑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请示并传达给每一位调查员。

(2) 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应注意的事项。

(3) 督促调查员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并亲自抽查部分调查表，当发现有重登、漏登或差错时，督促调查员及时予以更正，确保应调查的户和人不被遗漏。

(4) 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4. 复查期间要做的工作：

(1) 调查登记完成后，按照《登记、复查规则》的要求，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2) 指导调查员做好非专项编码工作，并对调查员的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3) 组织调查员按规定的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管理和交接工作。

（七）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所负责调查小区的调查摸底工作，进行入户调查，并准确、清晰地填写调查表，完成调查表编码、调查表包装和报送交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1. 进入调查小区前认真参加学习培训，掌握调查前的摸底、调查登记、复查、调查表编码等工作技能。

2. 调查登记前，要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包括熟悉调查小区边界及内部环境、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安排调查登记的时间、顺序，做好被调查小区和被调查户的宣传工作。

3. 调查登记期间，按照“填表说明”的规定，认真填写调查表，要做到小区不漏户，户中不漏人。户记录和人记录不得出现漏项、错项。遇到疑难问题时，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教，不得自作主张。

4. 调查登记期间要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登记工作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复查，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5. 按照《编码规则》的要求，做好调查表的非专项编码工作。

6. 按照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和交接工作。

七、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地图绘制规则

（一）摸底工作任务

摸底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参考户口簿册，掌握人口底数。在此基础上，先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然后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二）摸底工作组织

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摸底工作时间为2009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

（三）摸底工作要求

1. 清楚调查小区边界。进入调查区域后，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沿抽中的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走一遍，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范围和区域内的街道名称、门牌起止号码等。

2. 熟悉调查小区内的环境。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员要掌握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和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特别要仔细查问调查小区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宾馆、娱乐场所、简易房、工棚、农贸市场、车站、码头、桥洞等。

3. 摸清调查小区内各种人口居住状况。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摸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以及这些人的户口状况等。

（四）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调查小区地图》是指导工作、核查质量和验收的重要依据，还可以帮助调查员确定最佳的调查登记路线，同时也是调查员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进行入户登记的基础资料。

1. 标明调查小区边界线。要以2006年编制调查小区样本轮换框时绘制的村级地图中划定的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为准，明确标明哪些建筑物属于本调查小区，哪些建筑物不属该调查小区，做到界线清楚。

2. 标明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并编号。对于非居住用的建筑物只给出一个编号即可，而对于居住用的建筑物，要分别给每个房屋单元一个编号，编号按升序排列。

3. 标明调查小区内的主要街道及其他重要的地理要素，如调查小区内的铁路、主要公路、主要街道、河流、绿化地带等，须注明每个地理要素的名称。

4. 调查小区地图上要加入图框、图例、方位标志、绘制人、日期等具体内容，并在地图的正上方用大号字体标明调查小区的完整名称。图框用粗线绘出矩形，上下和右侧各留15mm，左侧留35mm，以便于装订，根据区域形状横竖向皆可。图例最好使用一些常用的符号说明，地形、地物可用近似的曲线或符号，并配以文字说明，只要调查人员可以识别即可。方位标志采取上北、下南、左西、右东。绘制人及日期等标在图框外的右下角。其余内容酌情在图框内安排。

5. 《调查小区地图》的比例和大小不作统一要求，但用纸必须选用有一定的厚度、韧性比较耐用的纸张，绘图工具包括铅笔、钢笔、彩笔、带刻度直尺等。

6. 《调查小区地图》一式二份，一份报县级统计机构备案，一份留调查员入户登记时使用。

（五）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1. 《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员调查登记工作中的依据和参照。调查员要参照《调查小区地图》，摸清小区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等。

2. 《户主姓名底册》的内容。主要包括户编号、房屋编号、本户住址、户主姓名、摸底时，居住在本

户的人数、户口在本小区人数、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人数、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人数、居住在本户，户口在其他小区人数、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本户户口待定人数、2008年11月1日-2009年10月31日的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等。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人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户主姓名底册》的参考式样见附表。

（六）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要注意的事项

1.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人口的户籍状况。调查员要到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对小区内居住的所有人的户口状况进行核对，要弄清楚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现在已离开本调查小区人口的去向和相关情况。

2.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住户的情况。第一、对于居住在本调查小区，而行政隶属关系在其他村（居）民小组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根据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摸底时不要遗漏。第二、对于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对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流动人口，要认真访查，并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不得遗漏。第三、对于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等原因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要摸清情况，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

3.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和死亡人口情况。调查员除了参考户籍资料，还应到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通过查看妇女怀孕登记簿、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等有关记录，走访接生员、医生、老居民、村（居委会）干部等，切实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死亡人口情况。

4. 编好《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和“户编号”。第一、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即《调查小区地图》上的“房屋编号”。如果摸底时发现某一个“房屋编号”上实际居住着两户，则要在底册上这一“房屋编号”下列出两户，每户各填写一行。第二、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摸底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情况。第三、对于集体户，不论其规模大小，只将居住在同一房间内的人视为一个集体户，填写一行。第四、关于无人户。将没有调查对象的空房的“房屋编号”及有关内容用横线划去；将全户外出的“户编号”编为“998”，全户死亡的“户编号”编为“999”。第五、编“户编号”。除去空房户、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的户，将其余各户从“001”开始按升序编号。

5. 《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完毕后，调查员还要请基层干部和知情群众一起复议，检查是否有被遗漏的人和户，弄清楚本调查小区的摸底人数与户籍登记人数相差的原因，切实掌握调查底数。

6. 《户主姓名底册》一式两份，一份报县级统计机构备案，另外一份留调查员在现场登记时使用。

（七）使用《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的注意事项

1. 调查员进行入户登记时必须携带和使用《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调查小区地图》标明的边界是调查员必须调查的范围，《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小区内所有人口的基本资料。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调查员进行调查登记时，可事先根据《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计划好每天登记的地段和调查行走路线，与住户预先约定好入户登记时间。

（八）上报摸底结果

摸底工作完成后，调查员要对摸底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

上报数据包括：本调查小区摸底掌握的常住人口数（户主姓名底册中6、7、10、11项的合计数）、2008. 11. 1-2009. 10. 31的出生人口、死亡人口。

（九）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取得广大群众对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要宣传如实申报调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宣传为群众申报的调查内容保密，以消除群众如实申报的顾虑；通知各户调查登记的时间，做好申报准备。

(十) 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

调查员要在基层组织和调查指导员的指导下，做好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调查表、笔、尺子、橡皮和包装袋等调查登记时必备物品的准备。

附表：

1.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 编 号	房 屋 编 号	本 户 住 址	户 主 姓 名	摸 底 时，居 住 在 本 户 的 人 数	其中：户 口 在 本 小 区 人 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居 住 在 本 户，户 口 在 其 他 小 区 人 数	其中：离开 户口登记 地半年以 上人数	本户 户口 待定 人数	2008年11月1 日至2009年10 月31日		备 注
						离开本 调查小 区不满 半年人 数	离开本 调查小 区半年 以上人 数				出生 人数	死亡 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人人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2. 常住人口数=(6)+(7)+(10)+(11)。

八、登记、复查规则

（一）登记、复查工作的组织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的登记、复查工作，由县级统计部门或乡级统计人员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0日，复查时间为11月11日至11月15日。

（二）现场登记工作

1. 调查员根据摸底资料及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逐户登记。每登记完一户，应在摸底资料中做好标记，以免出现户的重登或漏登。

2. 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对于有人居住的户，调查员应按照调查表的各个项目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其中，对出生、死亡以及是否工作、是否寻找过工作以及能否工作等项目要详细询问。

3. 调查员登记调查表时，逐人逐项登记各个项目，要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

4. 对于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如果按时完成登记确有困难，应适当增加调查员，以保证按时完成登记工作。

（三）调查复查工作

1.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 复查的内容

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是否完整覆盖调查小区地域范围、本调查小区的户数、调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调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调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出生、死亡、是否工作、是否寻找过工作及能否工作等重点项目有无差错；调查表上除按户和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的项目（如签字、日期等）是否填写齐全。

3. 复查的方法

复查工作采取自查和互查两种方式进行，对以下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 (1) 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内有无漏登住户的情况；
- (2) 户内有无漏登人的情况；
- (3) 出生后存活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是否有漏登现象；
- (4) 新生婴儿的出生时间是否有前移或错后的现象；
- (5) 超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是否有漏登现象；
- (6) 是否有到外地生小孩或以其他方式隐瞒出生人口的现象；
- (7) 是否有工作人口误登为无工作人口现象；
- (8) 是否有寻找了工作误登为未寻找工作现象；
- (9) 是否有两周内能够工作误登为不能工作的现象。

自查是指调查员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审核。首先，要核查应调查的户和人有无遗漏或重复，特别要检查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中是否有漏登的户以及有无户中有户的情况；其次，调查员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并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核查各调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自查可以和登记工作同时进行，调查员对当天登记的内容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检查，发现疑问及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系统地检查，除按规定的步骤检查外，还应检查本调查小区的调查表有无丢失。

互查是指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的填写情况进行相互检查，互查应在调查员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

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按专项分成若干组，根据《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调查员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由调查指导员与原调查员联系核实，或统一组织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四）空格划线工作

复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进行空格划线工作，即对不需要填报的项目划线明示。空格划线应使用铅笔。

划线的形式分为两种：

1. 划叉

(1) 当一条记录从某一项目开始直至最后一个项目都不需要填报时，只在第一个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叉。

(2) 当本户人口数不足5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人记录页上划叉。

2. 划横线

当一条记录只是中间一个或几个项目不需要填报时，要在所有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横线。

划线式样见附录（二）《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调查表》户记录

1. H3 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应与《调查表》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2. H4 项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应等于《调查表》人记录中生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人口加上《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生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死亡人口。

3. H5 项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应与《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死亡人口数相等。

二、《调查表》人口情况中的人记录

1. 本户人记录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一户必须且只能有一个户主。

2. 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的，应填写为第二条人记录，且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

3. 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9. 其他”。

4. 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一般不应大于 30 岁；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一方应大于 15 岁；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30 岁。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5. R2 与户主关系中圈填“2. 配偶”的人，该人与户主的“R15. 婚姻状况”都应圈填“2. 初婚有配偶”或“3. 再婚有配偶”。

6. 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所填民族相同。如与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相同，应加以核实。

7. R1 至 R5 必须圈填相应内容，不得空项。

8. R6 项“户口性质”圈填答案 3 的人和 R9 项“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圈填答案 1 的人，跳填 R11 项。

9. R11 项“一年前常住地”必须是 1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0. R12-R14 项必须是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R12 项圈填 2 的人，R13 项必须圈填 1-2。

11. R13 圈填“1. 未上过学”的人，跳填 R15 项。

12. R15 项必须是 1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3. R15 项圈填答案 2-5 的 15-50 岁的妇女必须填报 R16 项。R15 项圈填答案 1 的，则跳填 R17 项。

14. R16 项必须是 15 至 50 周岁的妇女填报

15. R16_1 项“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生育状况”圈填答案 1 的，则跳填 R17 项；圈填答案 2 的人，需填写生育月份、婴儿性别以及胎次；在“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中填写生育时间和婴儿性别的人，应核查是否两次生育或双胞胎。

16. 所有登记 R17 至 R28 项的人都应为 16 岁或 16 岁以上，即“R4. 出生年月”应在 1993 年 11 月前。

17. “R17. 您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圈填“1. 是”的人，上周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1；圈填“3. 未做任何工作”的人，跳填“R21. 您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18. “R18.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圈填“1. 土地承包者”的人，跳填 R25 项；圈填 2-4 中任意一项的人，跳填“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9. “R19.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圈填 2-4 中任意一项的人，跳填 R25。

20.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圈填“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的人，需填写合同的期限。圈填任一项的人跳填 R25 项。

21. “R21. 您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1. 在校学习”的人，本条人记录填写结束。圈填“2. 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跳填“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圈填“7. 离退休”的年龄，男性一般在 50 岁以上，女性一般在 45 岁以上。

22.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中圈填“7. 未找过工作”的人，跳填“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23.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圈填“1. 能”的人，需填写连续未工作的时间，连续未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1，并跳填 R25 项。

24.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圈填“2. 不能”的人，“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不能圈填 4. 5. 6. 7 项。

25.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的人，只能是“R21. 您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 4、5、6、7、9 项的人；圈填“7. 刚毕业还未找”的人，只能是“R21. 您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3. 毕业后未工作”的人。

26. R25 圈填“2. 从未工作”的人，只能是 R21 项圈填“3. 毕业后未工作”或“8. 料理家务”的人。

27. R26 圈填“2. 从未工作”的人，只能是 R21 项圈填“3. 毕业后未工作”或“8. 料理家务”的人。

三、《死亡表》

1. S1 项“户编号”应与该户在《调查表》中登记的户编号一致。

2. 《死亡表》中本户登记的死亡人数应与该户《调查表》中本户基本情况中的 H5 项登记的死亡人数一致。

3. S5 项的死亡时间应不早于 S4 项的出生时间，且死亡时间应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之间。

九、编码规则

（一）地方各级统计机构编码工作的主要任务

1. 省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负责制定编码员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地（市）级的编码员教员。

(2) 负责掌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工作进度，对基层编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随时检查各地区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负责组织地（市）级统计机构对编码质量进行验收。

2. 地（市）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做好县级编码员的培训及编码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掌握本地区（市、州）的编码工作进度和质量。

(3) 在省级统计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对所辖的各县（市、区）编码质量进行抽查和验收。

3. 县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负责做好调查员和专项编码员的编码培训工作。

(2) 负责编码工作的具体实施。

(3) 负责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本县（市、区）调查表的专项编码。

(4) 对调查员所做的非专项编码工作进行质量审核。

（二）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应在县级统计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表编码工作按非专项编码和专项编码两阶段进行。

1. 非专项编码。非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表中设有标准答案和填写数字项目所做的编码。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负责填写，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2. 专项编码。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小区封面和死亡表上的地址项目以及调查表中省际迁移、行业、职业和民族项目所做的编码。专项编码是在调查员完成非专项编码工作，调查表移交到县级统计机构后，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专项编码员进行。

（三）编码中要注意的问题

1. 编码时要使用铅笔，填写错误需要更正时，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在原编码格内重新填写。

2. 每个码格只能填写一个数字。

3. 编码数字一律为整数。如“上周工作时间”项填写为 45.5 小时时，编码要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填写“46”。

4. 对于调查表后面划线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如在校学生不填报“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及以后的各项，则 R22 及以后的各项都不编码。如果“R21. 您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了“2. 丧失劳动能力”，跳填 R27 项，则 R22、R23、R24、R25 和 R26 五项不编码。

5. 编码员未经查询核实，不得随意修改调查表的填写记录。

6. 编码员要妥善保管调查表，以防损坏、遗失。

7. 编码员要对调查表内容严格保密。

（四）编码的方法

1. 非专项编码

(1) “圈填项”编码。调查表中圈填的项目，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编码格内。遇到两位编码格而所圈填的项目取值范围在“0—9”时，应在高位补“0”。如“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项圈了“8. 出租房屋”时，应在本项下方编码格内填写“08”；如圈了“10. 其他”时，应在本项下方编码格内填写“10”。

(2) “填数项”编码。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如“工作时间”，调查员按调查表登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当所填数字位数少于编码格数时，也在高位补“0”，当所填数字位数多于编码格时，按高限编写。如工作时间为8小时时，编码为“08”，工作时间为100小时时，编码为“99”。

(3) “排序项”编码。对“R1. 姓名”进行编码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从01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01、02、03、……。此项编码也要注意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

(4) “圈填”与“填数”混合项编码。圈填部分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前面的编码格内，填数部分将登记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编码格内。当其中某小项不需填写时，要在相应的编码格内补“0”。如“R17.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劳动了1小时以上？”圈填了“3”，则后面的编码格都要补“0”。

(5) 有关时间项目的编码。年份编码为4位，月份编码为2位，如果月份小于10，要在月份前补“0”。

2. 专项编码

(1) 地址代码

地址代码分为六级，共14位代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位码；

第二级：地（市），2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位码；

第五级：村（居）委会，3位码；

第六级：调查小区，2位码。

第一、二、三级地址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规定编写，第四、五、六级地址代码根据各省统计局编制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写。地址代码库全国统一下发。

将全户外出的“户编号”编为“998”，全户死亡的“户编号”为“999”。

R7、R8两个项目中分别根据所选项目对省、地市和县进行专项编码，未圈填“4”的，不进行编码，编码格空。

R11项目中根据所选项目对省和地市进行专项编码，涉及大陆以外地区的地址代码为：台湾（71）、香港（81）、澳门（82）、国外（91）。R11中未圈填“4”或“5”的，不进行编码，编码格空。

每个调查小区的调查表配有一张调查小区封面，其地址代码即为专项编码，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

(2) 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进行。劳动力调查的行业代码要求编门类和大类2位代码。

编码员按照《调查表》上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和业务范围，先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上查找相应的行业代码，再将代码填写到本项右侧的编码格内。

要特别注意的是，行业代码不能只根据单位名称编写。有的单位名称与其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时，还要参考调查员填写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查找其行业代码。

行业是按照产业活动单位划分的，因此行业代码不能只看大单位的名称，还要注意具体的小单位名称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

要注意行业代码的有效码是不连续的。从理论上讲，行业大类可从“01—98”中使用98个数字作代码，但实际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只使用了95个，12、38、64未使用，编码时请多加留意。

R25项圈定“1”的，圈定的“1”填入本项左侧的编码格，然后在右侧的编码格内填写行业代码；圈定“2.从未工作”的，在本项左侧的编码格填“2”，然后在右侧的编码格内填“00”。

（3）职业代码

职业编码按照《职业分类与代码》（GB/T6565—1999）进行。劳动力调查的职业代码要求编大类和中类2位代码。

编码员按照调查表上填写的具体工作，先从《职业分类与代码》本上查找相应的职业代码，再将代码填写到编码格内。

与行业代码一样，职业代码的有效码也是不连续的。

职业归类时，编码员首先要判断所填写的具体工作属于哪个大类，然后查找分类名称，最后从职业小类的说明中查找是否有所填报的工作，从而给出有关职业代码，切忌望文生码。对于有些工作找不到代码时，可以按其工作性质以及经济活动的目的，尽量归入相应小类，然后再回推出相应的大、中类代码。实在无法归类时，才可编为“90”（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R26项圈定“1”的，圈定的“1”填入本项左侧的编码格，然后在右侧的编码格内填写职业代码；圈定“2.从未工作”的，在本项左侧的编码格填“2”，然后在右侧的编码格内填写“00”。

（4）民族代码

民族代码按照《各民族名称代码》进行填写。

编码式样见附录（二）《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五）编码工作的审核

1. 检查有无漏表、漏码；非专项编码的数字是否与调查登记的数字一致。
2. 已登记项目的编码要填写全。
3. 划线不登记的项目一律不编码。

十、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要求

（一）抽查目的与要求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查，只用于评价全国抽样调查的登记质量，不评价省级及省级以下各级的调查登记质量。事后质量抽查，要做到实事求是，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与调查不一致的地方，必须如实反映，严禁修改原调查表。

（二）抽查规模

事后质量抽查的样本，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城乡分布等主要因素，在全国共抽取 100 个调查小区。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取 2—4 个调查小区，2005 年底总人口在 6000 万人以上的省份抽取 4 个调查小区，总人口在 6000 万人以下的省份抽取 3 个调查小区，西藏抽取 2 个调查小区。事后质量抽查的小区抽取工作由国家负责。

（三）抽查的时间、范围、对象及项目

1. 抽查的标准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零时。

2. 抽查范围：抽中调查小区的完整地域范围。

3. 抽查对象：本户的以下四款人和死亡人口。四款人包括：

（1）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包括户口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2）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

（3）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4）住本户，户口待定的人。

4. 抽查项目：按户填报的项目有三项，包括户编号、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按人填报的项目有九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状况、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是否有生育？12 个月内是否生育过两个以上孩子？10 月 25 至 31 日是否为取得收入工作了一小时以上？近三个月内是否寻找过工作？如有合适工作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本次事后质量抽查设置的项目，都是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的核心内容，各地务必仔细清查，确保抽查质量。

（四）抽查工作的组织

事后质量抽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省级人口（社科）处组织成立若干个事后质量抽查小组，派有调查经验的工作人员直接入点进行抽查。参加事后质量抽查的工作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调查业务。

（五）抽查步骤

1. 国家确定抽查的调查小区，省级组织抽查小组并培训抽查员。

2. 封存抽中调查小区的调查表。

3. 按照调查小区图示意的区域范围熟悉抽查的调查小区。

4. 抽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采取入户访问的方式，逐户进行登记。凡可能有人停留过夜的地方都要查看。

5. 抽查表编码：由抽查人员在抽查登记完成后对抽查表编码。

6. 各抽查小组将编码完毕的事后质量抽查表上报省级人口（社科）处。

7. 事后质量抽查登记和编码工作应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社科）处将编码后的事后质量抽查表于 11 月 25 日前上报国家

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六）事后质量抽查表填写说明

抽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张抽查表可以填写 6 人，超过 6 人的户，可酌情增加抽查表，并装订在一起。

1. 按户填报的项目

H1. 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对于调查中有此户而抽查中未能入户抽查的，仍填写原调查表的本户户编号，其他项目不填；对于调查中没有此户而抽查中有此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的最后，按顺序编写。

H2.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3.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2. 按人填报的项目

R1. 姓名、R2. 性别、R3. 出生年月，应与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填表说明”中的相应要求一致；

R4. 户口登记状况。设有四个标准答案，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指常住地在本户，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也包括临时外出不满半年的人，以及在国外工作或学习不满半年的人。

2.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指在本户已居住半年以上，而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

3. 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指在本户居住尽管不满半年，但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且已经离开半年以上的人。

4. 住本户，户口待定。指手持户口、复员证、劳改释放证和出生证等没有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以及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常住户口的人。

R5.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是否有生育？按实际情况进行圈填。

R6. 12 个月内是否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孩子？按实际情况进行圈填。

R7.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一小时以上？按实际情况进行圈填。

R8. 近三个月内是否寻找过工作？按实际情况进行圈填。

R9. 如有合适工作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按实际情况进行圈填。

（七）事后质量抽查表的编码

1. 本户地址码：按照 2009 年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抽中的调查小区的地址码进行填写。

2. 户编号：有效码范围为“001—999”。对于调查中有此户而抽查中未能入户抽查的户，仍填写原调查表的本户户编号，其他项目不编码。

3. 对于圈填项目，圈填几，码格中就填几。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要填满编码格，注意高位补“0”；对于户记录中的填写数字的项目为 0 时，其编码格中要填写“0”。对于按人填报的项目不需要填报的部分，可以划线，不用编码。

（八）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处理

国家负责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录入、比较与汇总。

附 1：事后质量抽查表式样

2：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

2.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

单位：个

地 区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 计	100	47	53
北 京	3	2	1
天 津	3	2	1
河 北	4	2	2
山 西	3	1	2
内 蒙 古	3	1	2
辽 宁	3	2	1
吉 林	3	2	1
黑 龙 江	3	2	1
上 海	3	2	1
江 苏	4	2	2
浙 江	3	2	1
安 徽	4	2	2
福 建	3	1	2
江 西	3	1	2
山 东	4	2	2
河 南	4	2	2
湖 北	3	1	2
湖 南	4	2	2
广 东	4	2	2
广 西	3	1	2
海 南	3	1	2
重 庆	3	1	2
四 川	4	2	2
贵 州	3	1	2
云 南	3	1	2
西 藏	2	1	1
陕 西	3	1	2
甘 肃	3	1	2
青 海	3	1	2
宁 夏	3	1	2
新 疆	3	1	2

十一、附录

(一) 2009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细目	时间	2009年												2010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一、国家拟定调查方案	1	召开座谈会征求对调查工作的意见	09.03-09.06	■	■	■	■														
	2	制订调查方案	09.06-09.08				■	■	■												
	3	调查方案印刷	09.09							■	■										
二、调查方案布置	4	全国召开工作部署和培训会	09.08						■	■											
	5	省级召开工作部署和培训会	09.08-09.10						■	■	■										
三、物资准备	6	国家和各省进行调查物资准备	09.08-09.10						■	■	■										
	7	印制调查用表	09.09-09.10							■	■										
四、选调和培训调查员	8	选调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09.09-09.10							■	■										
	9	培训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09.09-09.10							■	■										
五、宣传动员	10	开展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宣传工作	09.10-09.11								■	■	■								
六、调查摸底与调查小区地图绘制	11	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09.10.22-09.10.31									■									
	12	调查摸底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09.10.22-09.10.31									■									
七、登记	13	调查员入户登记	09.11.01-09.11.10										■								
	14	复查	09.11.11-09.11.15											■							

(二) 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2009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 R 1 0 1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9] 106 号
有效期至: 2 0 1 0 年 6 月

本户地址: 东城 县(市、区) 东四 乡(镇、街道) 铁营 村(居)委会 8 调查小区

本户基本情况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1	①. 家庭户 2. 集体户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人</div>	户口在本户,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人</div>
0 0 1	1	0 5	0 1
H4.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男 1 人 女 0 人		男 1 人 女 0 人	
1 0		1 0	

申报人(签字): 王常喜

调查员(签字): 李波

填报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本户人口情况

本户第 1 人

每个人都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户口性质	R7. 户口登记地	R8. 调查时点居住地
王常喜	①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男 2. 女	1973 年 4 月	汉 族	1. 农业 ②非农业 3. 户口待定→R11	①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①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5. 港澳台或国外
	0 1 0	1	1 9 7 3 0 4	0 1	2	1	1
每个人都填报			2008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①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半年以下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二年 5. 二年至三年 6. 三年至四年 7. 四年至五年 8. 五年至六年 9. 六年以上	0. 务工经商 1. 工作调动 2. 学习培训 3. 随迁家属 4. 投亲靠友 5. 出差 6. 拆迁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①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____地（市） 5. 省外：____省	①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⑤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1	1	5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4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58年11月至1994年11月前出生的妇女填报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在校 ②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R17 ②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R17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生育月份：____月 生育月份：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2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R18. 您当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R19. 您当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①是 上周工作时间 <u>45</u> 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R21	1. 土地承包者→R25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R20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⑥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①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R25 4. 家庭帮工	①是, 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 <u>24</u> 个月 2. 是,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1	4 5 6	1	1 2 4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 →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 →R27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R2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R25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
① 详细单位名称 <u>天地建筑 监理公司</u>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u>建筑监理</u> 2. 从未工作	① 从事的具体工作 <u>会计</u> 2. 从未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① 参加 : ① 参加 : ① 参加 2. 未参加 : 2. 未参加 : 2. 未参加	①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养老金 3. 失业保险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下岗生活费 6. 内退生活费 7. 原有积蓄 8. 出租房屋 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 其他
1 7 6	1 2 1	1 1 1	0 1

本户人口情况

本户第 2 人

每个人都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户口性质	R7. 户口登记地	R8. 调查时点居住地	
李 红	①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② 女	1978 年 10 月	汉 族	1. 农业 ② 非农业 3. 户口待定→R11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④ 其他县（市、区）： 北京市 省(区、市) 市(地) 西城 县(市、区)	①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 县(市、区) 5. 港澳台或国外	
	0 2 1	2	1 9 7 8 1 0	0 1	2	4 1 1 0 1 0 2 1		
每个人都填报			2008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3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半年以下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二年 5. 二年至三年 ⑥ 三年至四年 7. 四年至五年 8. 五年至六年 9. 六年以上	0. 务工经商 1. 工作调动 2. 学习培训 3. 随迁家属 4. 投亲靠友 5. 出差 6. 拆迁搬家 7. 寄挂户口 ⑧ 婚姻嫁娶 9. 其他	①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地（市） 4. 本省其他地（市） 5. 省外： 省	①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⑤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6	8	1	1	5				
2003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4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1958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前出生的妇女填报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生育情况				
1. 在校 ②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R17 ②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R17 ② 有生育 生育月份： <u>12</u> 月 婴儿性别：① 男 2. 女 属于第 <u>1</u> 胎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u> </u> 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2			2	1 2	1	1 0 0	0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R18. 您当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R19. 您当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③ 未做任何工作→R21	1. 土地承包者→R25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R20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R25 4. 家庭帮工	1. 是, 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_个月 } →R25 2. 是,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5	00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 →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 →R27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⑤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②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R24	①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u>23</u> 月→R25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 →R27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5	2	1	23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	
① 详细单位名称 家园房屋 中介公司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房屋租售 中介服务 2. 从未工作	① 从事的具体工作 房屋中介 业务员 2. 从未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 : 1. 参加 : 1. 参加 ② 未参加 : ② 未参加 : ② 未参加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 1.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养老金 3. 失业保险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下岗生活费 6. 内退生活费 7. 原有积蓄 8. 出租房屋 ⑨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 其他
1	72	2	22
1	47	2	2
			09

本户人口情况

本户第 3 人

每个人都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户口性质	R7. 户口登记地	R8. 调查时点居住地		
王天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2. 女	2008 年 12 月	汉 族	1. 农业 2. 非农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户口待定→R11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5. 港澳台或国外		
	0 3 2	1	2 0 0 8 1 2	0 1	3				
每个人都填报			2008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半年以下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二年 5. 二年至三年 6. 三年至四年 7. 四年至五年 8. 五年至六年 9. 六年以上	0. 务工经商 1. 工作调动 2. 学习培训 3. 随迁家属 4. 投亲靠友 5. 出差 6. 拆迁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_地(市) 5. 省外: _____省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4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58年11月至1994年11月前出生的妇女填报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R17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R17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R18.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R19.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R21	1. 土地承包者→R25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R20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R25 4. 家庭帮工	1. 是, 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_个月 } →R25 2. 是,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 →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 →R27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R2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R25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 →R2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	
1. 详细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_____ 2. 从未工作	1. 从事的具体工作 _____ 2. 从未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 2. 未参加	失业保险 1. 参加 2. 未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 2. 未参加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 1.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养老金 3. 失业保险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下岗生活费 6. 内退生活费 7. 原有积蓄 8. 出租房屋 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户人口情况

本户第 4 人

每个人都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户口性质	R7. 户口登记地	R8. 调查时点居住地
王大财	2. 子女 ③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 男 2. 女	1947年 6月	汉 族	① 农业 2. 非农业 3. 户口待定→R11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④ 其他县（市、区）： <u>江西</u> 省(区、市) <u>九江</u> 市(地) <u>德安</u> 县(市、区)	①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5. 港澳台或国外
	0 4 3	1	1 9 4 7 0 6	0 1	1	4 3 6 0 4 2 6 1	
每个人都填报			2008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半年以下 3. 半年至一年 ④ 一年至二年 5. 二年至三年 6. 三年至四年 7. 四年至五年 8. 五年至六年 9. 六年以上	0. 务工经商 1. 工作调动 2. 学习培训 3. 随迁家属 ④ 投亲靠友 5. 出差 6. 拆迁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①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_____地（市） 4. 本省其他地（市） _____省 5. 省外： _____省		①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③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4	4	1		1	3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4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58年11月至1994年11月前出生的妇女填报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在校 ②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R17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⑤ 丧偶		1. 未生育 →R17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5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R18.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R19.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③ 未做任何工作→R21	1. 土地承包者→R25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R20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R25 4. 家庭帮工	1. 是, 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_个月 } →R25 2. 是,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3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 →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 →R27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⑨ 其他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⑦ 未找过工作→R2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R25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⑤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9	7		5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	
1. 详细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_____ 2. 从未工作	1. 从事的具体工作 _____ 2. 从未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 ② 未参加	失业保险 1. 参加 ② 未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 ② 未参加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 1.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养老金 3. 失业保险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下岗生活费 6. 内退生活费 7. 原有积蓄 8. 出租房屋 ⑨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 其他
		2	2
		2	0 9

本户人口情况

本户第 5 人

每个人都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户口性质	R7. 户口登记地	R8. 调查时点居住地
张 北 山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 男 2. 女	1969 年 8 月	汉 族	1. 农业 ②. 非农业 3. 户口待定→R11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③.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①.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5. 港澳台或国外
	0 5 9	1	1 9 6 9 0 8	0 1	2	3	1
每个人都填报			2008 年 11 月前 出生者填报		2003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②. 半年以下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二年 5. 二年至三年 6. 三年至四年 7. 四年至五年 8. 五年至六年 9. 六年以上	0. 务工经商 ①. 工作调动 2. 学习培训 3. 随迁家属 4. 投亲靠友 5. 出差 6. 拆迁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③.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____地（市） 5. 省外： ____省		①.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⑥.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2	1	3		1	6		
2003 年 11 月前出生者 填报		1994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1958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前出生的妇女填报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生育情况			
1. 在校 ②.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R17 2. 初婚有配偶 ③.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R17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 ____胎		（12 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3		[] [] [] [] [] [] [] []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R18.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R19.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①是 上周工作时间 <u>43</u> 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R21	1. 土地承包者→R25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R20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⑧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①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R25 4. 家庭帮工	①是, 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 <u>36</u> 个月 2. 是,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1	4 3	8	1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 →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 →R27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R2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R25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	
① 详细单位名称 <u>成长集团</u>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u>课外培训</u> 2. 从未工作	① 从事的具体工作 <u>培训老师</u> 2. 从未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 ① 参加 2. 未参加	失业保险 ① 参加 2. 未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 ① 参加 2. 未参加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
			①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养老金 3. 失业保险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下岗生活费 6. 内退生活费 7. 原有积蓄 8. 出租房屋 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 其他
1	8 4	1	1
	1 2 4	1	1
			0 1

本户人口情况

本户第 6 人

每个人都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户口性质	R7. 户口登记地	R8. 调查时点居住地	
王西凤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1975 年 9 月	汉 族	1. 农业 2. 非农业 3. 户口待定→R11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 ____县(市、区)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u>上海</u> 省(区、市) ____市(地) <u>虹口</u> 县(市、区) 5. 港澳台或国外	
	0 6 8	2	1 9 7 5 0 9	0 1	2	1	4	3 1 0 1 0 9
每个人都填报			2008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识字	R13. 受教育程度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半年以下 3. 半年至一年 4. 一年至二年 5. 二年至三年 6. 三年至四年 7. 四年至五年 8. 五年至六年 9. 六年以上	0. 务工经商 1. 工作调动 2. 学习培训 3. 随迁家属 4. 投亲靠友 5. 出差 6. 拆迁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本乡镇街道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3.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____地（市） 5. 省外： <u>上海</u> 省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5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8	7	5		3 1	1	4		
200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94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1958年11月至1994年11月前出生的妇女填报				
R14. 学业完成情况		R15. 婚姻状况		R16.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在校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未婚 →R17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未生育 →R17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胎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2		2		1	0 0	0	0 0 0	0

199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7.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R18.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R19.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R20.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③ 未做任何工作→R21	1. 土地承包者→R25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R20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 →R25 4. 家庭帮工	1. 是, 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_个月 } →R25 2. 是,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3	00		
R21.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R2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R2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R2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在校学习 →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 →R27 3. 毕业后未工作 ④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④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R24	①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R25 15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 →R27
4	4	1	15
R25.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	R26. 您10月25日至10月31日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	R27. 您参加了下列几项社会保险吗?	
① 详细单位名称 高楼房屋置地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房屋租售中介 2. 从未工作	① 从事的具体工作 业务员 2. 从未工作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 ② 未参加	失业保险 1. 参加 ② 未参加
1	72	2	2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 ② 未参加	R28. 您目前主要靠什么生活? 1.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养老金 3. 失业保险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下岗生活费 6. 内退生活费 ⑦ 原有积蓄 8. 出租房屋 9.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0. 其他
		2	07

(三)死亡人口调查表填写示例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 号: R 1 0 2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9] 106 号
有效期至: 2 0 1 0 年 6 月

地址: 东城 县(市、区) 东四 乡(镇、街道) 铁营 村(居)委会 8 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1	江水	①男 2. 女	1940年 2月	8月
0 0 1	0 1	1	1 9 4 0 0 2	0 8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调查员(签字): 李波

（四）宣传提纲

2009年11月1日国家统计局将在全国组织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可以帮助政府了解我国人口的数量、区域分布、出生、死亡、迁移情况、受教育程度、就业状态等基本情况，以便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一、什么是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都是抽样调查，也就是从全国所有人口中抽出约1%的人，通过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的了解，来推算全国人口的情况。

人口变动调查除了了解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属性外，重点了解的是出生、死亡、迁移等情况，以便于推算全国的出生率、死亡率、总人口及在地区间的分布等情况。

劳动力调查除了了解人的基本属性外，重点了解的是有没有工作、为什么没有工作、没工作的人中有多少正在上学、有多少正在寻找工作、有多少已经退休不再工作等情况，以便于推算全国有多少就业人口、失业人口和不想再工作的人口等数据。

二、为什么要进行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项政策的基本依据。因此，做好这两项调查的意义十分重大。

1. 有助于政府了解最基本的国情和民情

对一个国家来讲，总人口有多少，少年儿童和老年人有多少，劳动年龄的人有多少，人口在各地区是如何分布的等情况，都是最基本的国情。而人民群众的就业问题，更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和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作为专门收集这方面数据的专项调查，可以最直接、最便捷地把这些情况反映给政府，以便于政府及时了解情况，迅速解决问题。

2. 有利于国家制定更加科学的人口发展、教育、卫生、社会保障规划和就业政策

子女上学、吃药看病、老有所养、就业等都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所调查的内容，恰恰反映的都是这些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通过进行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可以让政府及时了解这些情况，有利于政府制定更加科学的规划和政策。

3. 有利于政府为老百姓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解决老百姓关心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问题，不仅要靠科学的政策，还需要政府提供良好的服务。对于老百姓来说，他们的需求是不同的，有些人关心社会保障问题，有些人更关心子女受教育问题，还有些关心的是就业问题。了解不同人的不同需求，有利于政府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三、如何组织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都是国家统计局直接组织的抽样调查。国家统计局从全国所有住户中按照大约1%的比例抽取出部分住户，组织调查员进入这些家庭，了解这些家庭的成员和居住在这些家庭中的其他人的情况，并填写调查表，最后由国家统计局根据这些调查资料，推算出全国的情况。

为了减少调查对被调查户的影响，本次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合并在一起进行。调查标准时间为2009年11月1日零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为所有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信息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人口变动调查和劳动力调查都是抽样调查，只供国家统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推算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的数据，调查数据不作为评价地、市级以下计划生育工作和就业工作的依据。